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珠横新办〔2015〕11号

横琴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片区产业培育和扶持暂行办法》的通知

区直各部门:

《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片区产业培育和扶持暂行办法》业经 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片区产业培育和 扶持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横琴总体发展规划》、《国务院关于横琴开发有关政策的批复》、《粤澳合作框架协议》、《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及相关文件精神及要求,加快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珠海横琴片区(下称横琴自贸试验片区)建设,促进产业聚集发展,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所需经费按《横琴新区产业培育和扶持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纳入横琴自贸试验片区年度财政 预算专项资金安排。

专项资金用于培育、扶持符合《横琴新区产业发展目录》及有利于促进澳门产业多元发展、有利于横琴自贸试验片区建设、有利于促进优质资本、行业龙头、先进技术和高端人才在横琴集聚的企业。

第三条 成立横琴自贸试验片区产业培育和扶持工作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领导本暂行办法的组织实施,审议产业培育和扶持工作的重大事项。领导小组由横琴自贸试验片区管委会主任担任组长,分管副主任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区发展改革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金融服务局、区澳门事务局、区规划国

土局、横琴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横琴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成员 单位。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商 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第二章 政策及标准

第四条 鼓励 500 强企业落户。

- (一)世界 500 强企业首次落户横琴自贸试验片区,且承诺 五年内不迁出的,给予相应的财政资金扶持。其中,企业本部迁 移至横琴自贸试验片区的,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资金扶持;设立 一级子公司的,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资金扶持;设立二级子公司 的,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资金扶持。
- (二)中国 500 强企业首次落户横琴自贸试验片区,且承诺 五年内不迁出的,给予相应的财政资金扶持。其中,企业本部迁 移至横琴自贸试验片区的,给予一次性 600 万元资金扶持;设立 一级子公司的,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资金扶持;设立二级子公司 的,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资金扶持。

第五条 支持金融业及金融服务业发展。

(一)经"一行三会"监管机构批准设立并承诺五年内不迁出横琴自贸试验片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银行业持牌专营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证券机构、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机构、第三方支付、资产管理公司以及经省级以上监管部门批准设

立并承诺五年内不迁出横琴自贸试验片区的交易中心(所),按其注册资本金或运营资金实际到位额度的1%给予一次性专项扶持,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 (二)经"一行三会"监管机构批准设立并承诺五年内不迁出横琴自贸试验片区的非金融支付服务机构、货币兑换公司、保险代理、保险经纪公司等以及经监管部门批准设立并承诺五年内不迁出横琴自贸试验片区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互联网金融企业、农村资金互助会等,按其注册资本金或运营资金实际到位额度的1%给予一次性专项扶持,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 (三)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登记或备案并承诺五年内不迁出横琴自贸试验片区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实际投资实体企业或项目的规模达到5亿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200万元的专项扶持;其实际投资实体企业或项目的规模达到10亿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500万元专项扶持。投资同一企业或项目的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 (四)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登记或备案并承诺五年内不迁出横琴自贸试验片区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其管理资产规模首次达到5亿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200万元的专项扶持;其管理资产规模首次达到10亿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500万元的专项扶持。同一奖励对象最高扶持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第六条 支持跨境服务、离岸贸易发展。鼓励企业在横琴自

贸试验片区设立总部,建立整合物流、贸易、结算等功能的营运中心,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业。

- (一)鼓励国际物流、贸易、结算运营中心落户。企业将其国际物流、贸易、结算营运中心设立在横琴自贸试验片区,承诺五年内不迁出的,其在横琴首次年度海外结算营业收入折合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给予一次性100万元专项扶持。
- (二)鼓励发展电子商务业。对电商企业落户横琴自贸试验 片区,且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给予一次性200万元专 项扶持。

第七条 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科研院所、企业研发、建设开放技术类的公共服务平台,设立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产品设计、设备与产品测试等服务机构,满足区内产业对共性技术的服务需求的,经认定,按平台建设所需总费用的10%,给予平台投资者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第八条 鼓励创新驱动企业及团队落户。对符合条件的区内 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资金扶持;对由"千人计划" 人才领衔的专家团队来横琴自贸试验片区创业发展,且领军人物 将主要工作精力投入到所创(领)办的企业中,每年到横琴为企 业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的,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专项扶持;对 由"两院"院士领衔的创新团队来横琴自贸试验片区创业发展, 且领军人物将主要工作精力投入到所创(领)办的企业中,每年 到横琴为企业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的,给予一次性500万元专项扶持。

第九条 设立政府引导基金支持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由横琴自贸试验片区管委会指定的区属国有企业受托管理,本着"政府引导、科学决策、控制风险"原则,经严格评估,以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横琴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参与具良好发展前景的初创企业的创业投资,促进优质资本、项目、技术和人才向横琴集聚。具体规则由区财政局和区金融服务局牵头制定并组织实施。

第十条 对特别有利于推动横琴自贸试验片区建设、促进澳门产业多元发展和粤港澳紧密合作的,或投资总量大、产业关联度高、对全区经济拉动性强的重大项目,经横琴自贸试验片区管委会批准,可按"一企一议"、"一事一议"办法研究制定培育扶持政策。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的组织实施分别由区商务局和区金融服务局牵头负责,其他相关部门落实本部门职责并积极配合。

区商务局负责落实对非金融类和非金融服务类企业的培育 扶持政策,并制定有关申报指南。

区金融服务局负责落实对金融类和金融服务类企业的培育

- 6 -

扶持政策,并制定有关申报指南。

第十二条 符合条件的企业根据申报指南要求,于每年4月30日前向区商务局或区金融服务局递交对上年度有关培育扶持项目的申报材料。数据统计时间为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十三条 区商务局、区金融服务局收到申请材料后对企业申报条件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应于5月31日前报产业培育和扶持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认定。

第十四条 经领导小组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有关培育扶持资金原则上在一个月内拨付至相关企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符合本暂行办法规定,同时符合市有关扶持政策 或横琴自贸试验片区其他同类型优惠政策的,企业可就高适用, 但不重复适用。

第十六条 本暂行办法自2015年7月1日施行。

第十七条 本暂行办法由横琴自贸试验片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横琴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5年7月28日印发